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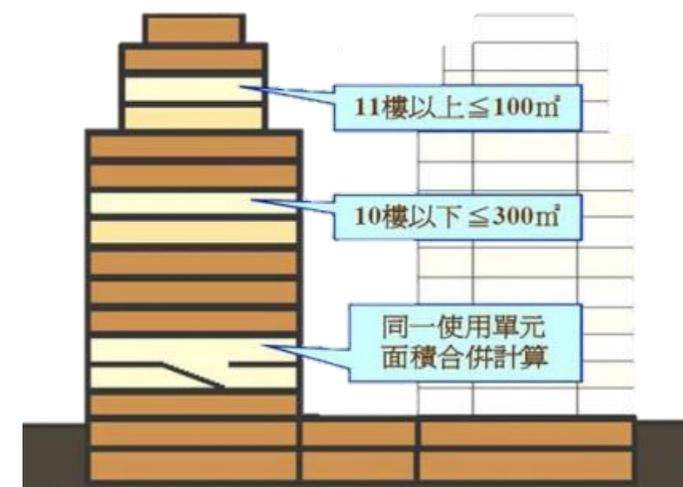
謝鎮臨 建築師

- 一、一般簡易室內裝修
- 二、住宅簡化流程
- 三、六層以上住宅簡化程序

一、一般簡易室內裝修

適用條件

1. 申請範圍建物用途為**住宅**。
2. 非住宅建築物：
 - (1) 10層以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下者。
 - (2) 11層以上：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m²**以下者。
3. 原核准使照竣工圖或變使圖已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涉及防火綜評性能評估案件，分間牆變更須回原防火綜評審查單位重新審查)



裝修行為以外之處理原則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

- (一) 涉及用途變更：應先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免變）辦理「免變」程序完成。
- (二) 涉及構造變更：得先行辦理「免變」程序，再檢具許可文件及圖說併入室內裝修申請卷，或後續另案辦理。
- (三) 其他變更使用行為：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許可申請應附文件

1. 簡裝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簽證人員確認勾選。
2.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不得塗改）乙式2份，格式一致雙面列印，注意是否用印。
3. 新北市室內裝修說明書（審查人員簽章）。
4. 室內裝修圖說（平面圖、天花板圖）申請範圍不用著色乙式2份
《如無天花板裝修免檢附天花板圖》（簽名用印不得塗改）
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公會會員證得不檢附）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或公司登記影本（申請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

許可申請應附文件

7. 違建項目簽證表。
8. 違建簽證表索引圖及現況違建相片。
9. 使用執照圖說(申請範圍請著色)、存根應檢齊本次申請樓層之相關附表，並確認「加註事項」，是否註記為**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結構外審**等經特殊審查案件及**機電設備空間不得佔用、廚房防火區劃**等內容作為審查依據。(申請人或建築師用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
10. 第一類建物謄本建號全部(需為正本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申請)
11. 測量成果圖(需為正本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申請)
12. 非簽證建築師本人送審，應檢附送審人員名單。(需蓋大小章與**簽名**)

許可申請應附文件

13. 違建拆除、復原或封閉切結不使用說明書(申請範圍內有違建時檢附)
14. 變更紀錄切結書。
15. 門牌(整編)證明書。(有需要時檢附)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非所有權人情形) (不得修改)。
17. 現況索引圖及現況照片。(以證待函簡化程序與六樓以上案件程序時檢附)
18. 免變書圖文件。(同時申請一定規模免變時檢附)
19. 套房案件。直下層同意書、結構計算資料、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20.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
21. 原涉及防火綜檢或性能設計建築物。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說明、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
22. 公寓大廈規約。(涉及共用部分時檢附。)



- 檔案下載
- 本會專區
- 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
- 建照協審公告
- 室內裝修
- 簡易室裝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竣工、(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 應檢附表單【112.5.1起用】

 發佈日期：2023-05-09  瀏覽人次：5375

附件下載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竣工、(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 應檢附表單【112.5.1起用】.rar
• 更新日期：2023-05-09 • 檔案大小：2069kb • 下載次數：2320



- ..
- 施工許可證（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竣工（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所需文件
- 施工許可證應檢附表單
- 竣工應檢附表單

- (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 竣工案件預審表.doc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雙面列印).docx
- 送審人員名單.doc
-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doc
-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簽章合格申報表(110.10).doc
-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申請書(110.10).doc
-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110.10).doc
- 簡易室內裝修（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施工許可證」審查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更).pdf
- 簡易室內裝修（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竣工」審查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更新日期).pdf

- 0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110.10).doc
- 1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雙面列印).docx
- 2 室內裝修說明書.doc
- 6 進建項目簽證表.doc
- 12 送審人員名單.doc
- 14 變更紀錄切結書.doc
-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doc
- 19 直下層同意書110.03.docx
- 19 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doc
- 20 高層建築物所需切結書.doc
- 21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表(1051012).docx
-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應檢附表單(更新日期+111.04-2).pdf
- 簡易室內裝修相片格式.doc

- 0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110.10).doc
- 1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doc
- 2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掛號預審表.doc
- 4 變更紀錄切結書.doc
- 5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doc
- 6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審查合格證明查驗檢查表.doc
- 7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檢討項目審查表.doc
- 8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竣工材料書.doc
- 8-1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材料計算表.doc
- 9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doc
- 11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doc
- 17 送審人員名單.doc
- 18 進建項目簽證表.doc
- 19 結構安全證明書.doc
- 21 直下層同意書110.03.docx
- 21-1 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doc
-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應檢附表單(更新日期+112.12).pdf
- 簡易室內裝修相片格式.doc
-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加註事項附表108.11.01.xlsx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櫃檯人員查詢事項】

1. 重複掛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備查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撤銷或撤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未竣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海砂屋認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使用管理科意見陳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使字第_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_____。	當日應至審查機構送件 逾期則重新查詢
----------------------------------------------------------------------------------------------------------------------------------------------------------------------------------------------------------------------------------------------------------------------------------------------------------------------------------------------------------------------------------------------------------------------------------------------	-----------------------

【貳、簽證人員確認事項】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有(先行動工項目 天花板 分間牆 隔屏 內部牆面裝修)。 無。

建築師須先行勾選
(如涉及先行動工
需檢附拆改說明書)

【參、綜合審查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113.10.18 電話:02-2962-9250 (審查機構戳記)
設計人員	○○○建築師	審查人員	
案件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審查建築師核章 </div>	

施工許可證範例 (雙面列印一式兩份) (112.5.1)更新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19696401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施工期間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	申請人 用印	建築師 大小章 (印)
簽章人員	○○○	建築師	連絡電話 (02) 1234-5678
施工廠商	○○○○○	施工單位 大小章	負責 人章 (印)
相關單位連絡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960-3456 轉 585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2960-3456 轉 585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960-3456 轉 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 2953-2111			
核准字號		核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擅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附註事項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及新北工建字第 1071107476 號函規定，本案若因故仍未能如期完工者，應於前開有效期限內依規定檢具證明書件提出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倘若本案前經本局(使用管理科)以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及違章建築行為」之情事，並函請就相關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部分，應於申請時確實陳述相關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處；申請人若對申請案涉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本局得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本許可。

室內裝修若涉及藉由施工中拆除連接陽臺之外牆、增建夾層或加設鐵窗及遮雨棚，係屬違章建築行為，應請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並委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執業技師出具恢復原狀後之結構安全證明。凡「陽臺外推」或上述之違章行為，斷不能藉由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予以合法化。

本案倘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範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除應制定施工中防護計畫書外，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規定事項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以確保施工中安全。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計畫」，本案倘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請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

取得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後，經委託審查機構檢視仍有缺失者，應於取得後 2 個月內補正完成，倘於期限內未補正完成，將請委託審查機構依規定報請本局撤銷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

核准日期請留白

應 附 圖 說

(102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295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施行)

簡易室內裝修(簡裝) 圖面簡化為：

- 1.裝修平面圖。
- 2.裝修天花平面圖 (如未涉及天花板裝修則免附)
- 3.消防設備圖說 (竣工時檢附設備師用印)

圖說繪製與審查注意事項

(一) 固著於結構體櫃檯或隔屏：

1.未達1.2公尺者，以虛線標示不檢討。

2.達1.2公尺以上者，須檢討耐燃等級及步行距離等規定。

(二) 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如納骨塔櫃位、量販店商品貨架）：

須檢討耐燃等級及步行距離等規定。（援引內政部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711號函）

(三) 逃生步距須注意重複步距檢討位置，若該案涉及防火綜評，綜評

報告書內的步距也需繪製檢討

(四) 隔間牆尺寸須標示清楚，室內裝修家具，圖面不繪製亦不審查。

(五) 天花板圖應標註天花板高度，未施做天花板也需要標註原結構天花板高度。

(六) 補習班D5類,走道寬度供教室使用(單側180cm雙側240cm)

(七) B類商場，避難層出入口寬度2m以上

簽 證 責 任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

-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申請人： 地 址：	備註： 1. 本案樓地板未涉及登高 2. 本案無施作天花板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1/100，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審查人員 簽章	簽名 大章 小章



違建項目簽證表

1. 逐條檢討
2. 逐項拍照照片須含違建相片及簽證表內8項內容之照片。

無違建仍須附照片，但“無涉及”該項目免檢附照片

1. 非表列八項之違建拍照並於其他違建說明
2. 違建索引圖(須建築師用印)
3. 竣工時違建照片標示拍攝日期

違建項目簽證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結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無違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屋頂平台違建	4、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5、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6、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屋頂平台無違建(或無涉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無違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無防火間隔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緊急進口無違建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騎樓違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陽台違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陽台違建非左列使用項目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鐵窗違建留設開口寬93cm x 高120cm 寬75cm x 高128cm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天井違建 夾層違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無天井 無夾層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坐落 新北市○○區○○路○○○號 建築物，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div>			
以上審查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逐項查核或說明後勾選。
不可留白

涉前揭項目以外違建應於此處填寫(如:外牆鐵窗違建，**並填寫實際測量開口尺寸**)。

建築師簽證負責

違建項目簽證表

違建項目簽證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結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無違建 ■符合 □不符
2	屋頂平台違	4、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5、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6、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屋頂平台無違建(或無涉及) ■符合 □不符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無違建 ■符合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無防火間隔 ■符合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出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緊急進出口無違建 ■符合 □不符
6	騎樓違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符合 □不符
7	陽台違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陽台違建非左列使用項目 ■符合 □不符 鐵窗違建留設開口 寬93cm x 高120cm 寬75cm x 高128cm ■符合 □不符
8	天井違建 夾層違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證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無天井 無夾層 ■符合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審核准變更後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副本檢送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章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坐落 新北市○○區○○路○○○號 建築物，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div>			

涉前揭項目以外違建應於此處填寫(如:外牆鐵窗違建，並填寫實際測量開口尺寸)。

建築師簽證負責

違建照片

編號 1	逃生口開口寬度 89cm (遠照)	編號 2	逃生口開口寬度 89cm (近照)
			
編號 3	逃生口開口高度 121cm (遠照)	編號 4	逃生口開口高度 121cm (近照)
			

裝 修 材 料

(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

1.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 B2 B4 F1組.....**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2. H1組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規定，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3. 圖審核准耐燃等級於竣工時不得降低耐燃等級得增加耐燃等級

綠建材檢討原則

(一)適用範圍：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僅辦理天花板拆除工程，得免檢討。

(二) 以實際施作範圍核算使用率(其中任一部位如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計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內政部97.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函示)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

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60%以上 (110年1月1日起實施)

既有材料處理原則

以施作時間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時間**之前、後為準。

(一) 發布實施**前者**(85/5/29)：

1.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耐燃級數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
2. 得**免出具材料證明**、**免罰鍰**。

(二) 發布實施**後者**(85/5/29)：

1.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
2. 既有材料得**免出具材料證明**，**但須處先行處新台幣六萬以上罰鍰後才得以許可施工。(需檢附先行動工罰鍰說明書)**

(三) 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並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審查人員應負目視查驗之責任，並拍照備查。

使用防火漆代替防火材之處理

依「內政部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函」辦理

(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之耐燃等級。

(二)應檢附書件：

應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依內政部100.8.31台內營字第1000807023號函令)

違建處理原則（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2817號函」辦理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1) **98年6月25日**以後產生之違建(與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之認定時間一致)。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前次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未涉及「應處理之違建」原則辦理者除外。

(2)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4.5公尺淨高以下者）。

(以避免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利於消防救災)

(3)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4)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

(5)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違建處理原則（一）

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6)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建
- a. 同棟阻礙或封閉屬技規90條之直通樓梯避難寬度之違建（不含雨遮）。
 - b. A-1、B-1、B-2類超出建築面積1/2以上之**屋頂避難平臺違建**。
（但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且有室內梯直接逃生者，免檢討）
 - c. 同棟妨礙法定**直通樓梯寬度**之違建。
 - d. 阻礙申請戶範圍**緊急進口**之違建。
 - e.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及清糞巷）之違建。
 - f. 歸責於申請戶之**騎樓**（騎樓地）違建。
 - g. B類、I類、醫院、療養院、社會福利設施、各類護理之家、育嬰中心、幼稚園之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違建處理原則(二)

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 第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各樓層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逃生口淨寬及淨高75x120cm或100x100cm以上(於圖面標註實際尺寸)，並於每10M開設1處。
- (2) 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或磚牆封閉不使用。(但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和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
- (3) 夾層違建、挑空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違建處理原則（三）

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2817號函」辦理

其他

- (1) 違建面積超出申請面積該戶該層1/2以上者，應專案檢討。
或以無開口區劃（R.C、1/2磚牆），並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
- (2) 合法範圍不得經由增築之違建連接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
- (3) 必要之設備（如廁所、營業廚房...）應於合法範圍。
- (4) 申請圖面審查時，應檢附現況圖及所有應檢討空間之照片
（如有兩處陽台應檢附兩處），照片並應顯示全景及日期
- (5) 不得以違建開窗範圍計入通風、採光面積檢討。

違建處理原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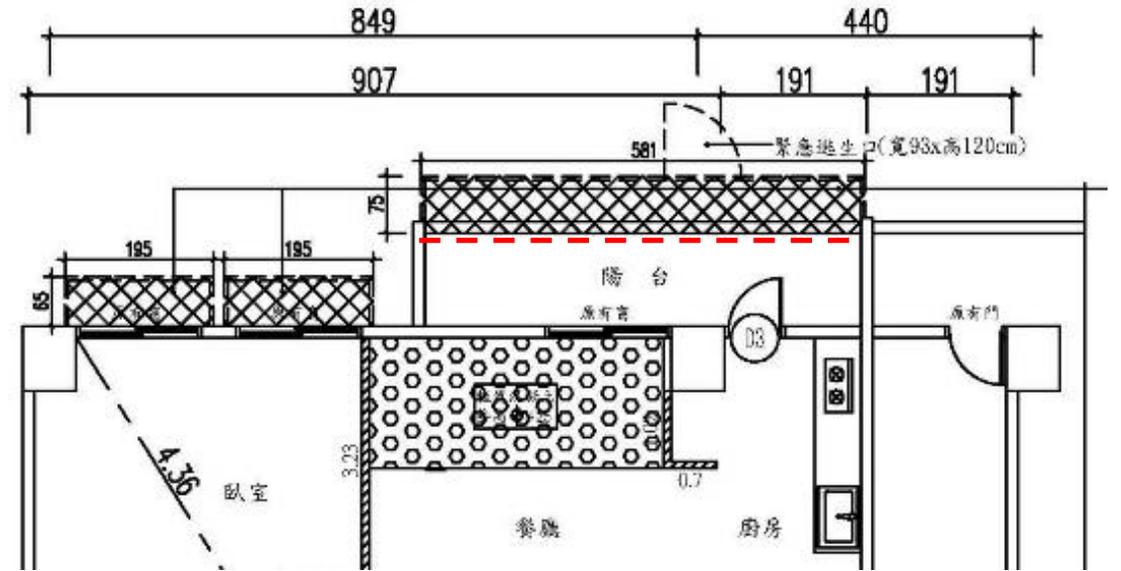
依據「新北市政府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2817號函」辦理

其他提醒事項

1. 倘施工許可階段檢附之現況違建照片顯屬**施工中狀態**，應**視為新違建於竣工前恢復原狀**。
2. 於書面審查時未列舉之違建事項或藉申請程序新構築之違建(含室內裝修行為)，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違建。
3. 申請時現況涉擅自**變更使用**行為不適用違建處理原則，應恢復原狀或補辦程序。

違 建 圖 說 繪 製

1. 違建外圍以**雙虛線**標繪。
2. 虛線內以**雙斜線**表示違建範圍。
3. 違建範圍內之分間牆及門窗以虛線繪製。
4. 陽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標繪。
5. 陽台外牆型式變更與竣工圖未符（**未申請變更使用**），該壁體以**雙虛線**標繪。
6. 違建標註方式詳圖例。



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1. 建築物之日照、採光、通風、防音等：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八、九節檢討。
2. 載重之檢討：
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辦理。
3. 外牆變更應依技術規則#110條防火間隔及#45條水平淨距離檢討。
4. 直下層同意書。

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 載重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室內增加隔間或樓地板墊高部分，應以**輕質混凝土**等材質施作，**視案件規模**
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1. 建築物因隔間或樓地板變更增加載重，除原申請案規定應附文件外，並應檢附第五點規定之文件(**結構載重報告書.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原建造執照結構計算書.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
2. 前款檢附之**結構載重報告書**，涉及增加靜載重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活載重折減率，檢討後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

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 違章處理原則

1. 除陽台加窗或鐵窗違建外，不得有陽台外推、女兒牆封閉、空地違建等擴大居室使用行為。(不得同前章列管)

1. 倘陽台以增設隔牆區隔為多處時，各處均應留設逃生口。

2. 於施工許可證階段，應檢附足以辨識是否涉及陽台外推之現況違建照片。

竣工時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合格證明

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編號：1116

受理日期：111年03月21日 受理號碼：11021

用電戶名： 電 號：166

用電地址：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辦理。

貴用戶用電場所辦理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工程，應依經濟部頒布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委請符合資格設計者負責用電設備設計檢討。

設計者簽章：
(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簽章)



註：屬電機技師設計者應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屬電器承裝業設計者應蓋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印鑑。

本公司已就送審設計資料能否與電力系統配合等項目審查完竣；現場用電裝置已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完竣及自行檢查完成，經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派員查核結果，符合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此致
檢驗部門戳章：



王火木

女士
先生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敬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註：本合格證明需有台灣電力公司之檢驗部門戳章始生效力。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北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淡水區中正路231號(24小時客服專線:1911)
服務電話：(02)26211221

郵遞區號：251
地 址：

女士
先生 台照

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直下層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91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553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23986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22832549_107D2436342-01.docx)

主旨：為健全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遏止不當裝修多間套房行為，以維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有關申請室內裝修為多間套房案件，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本市乃人口集居之大型都會區，鑑於近年建築物裝修成多間套房招租案件，筆生用電過載、破壞構造、滲漏損鄰、陽臺違建等違規或侵權情事，不僅增添建築物公共安全隱憂，且有侵害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慮，耗費社會成本徒增訟源，實有再加強管理之必要。
- 為再有效管理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合理規範套房裝修行為，凡本市住宅或集合住宅及其他類似使用行為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時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除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及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第5點規定檢附文件外，類此案件，均應依同點第6款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10年3月更新)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建物所有權人簽署本同意書前，請先詳閱下列提醒事項：

-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本同意書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應備文件。本同意書簽署後，室內裝修申請人即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
- 請確認上述廁所或浴室、居室及套房數量已確實填寫完成（且不得塗改）。
- 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概屬申請人與同意書人之間之私權爭執事項，應由當事人自行調解或另尋司法途徑解決。

直下層簽名

確認人簽名：

裝修套房行為直下層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新北市○○區○○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間廁所或浴室及○間居室共○間套房，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蓋章加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

地址：新北市○○○○○○○○

蓋章加簽名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領有使用執照但產權尚未登記，使用權同意書出具原則

(一) 圖審階段：

權利證明文件，以**使照及土地登記謄本**代替並由**起造人**出具**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二) 竣工查驗：

1. 申請竣工查驗前**尚未完成產權登記**：

(1)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竣工查驗掛號日3日內，**無新登記建號**）。

(2)使照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說明確實尚未辦理產權登記**。

2. 已完成產權登記：應檢具**建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倘非所有權人請檢附**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無使用執照但有保存登記案件 請建築師依測量成果圖及現況繪製現況圖並簽證替代原竣工圖

建築物共用部分申請室內裝修，其權利證明文件之檢具原則

(依本府101年1月6號府簽批示辦理)

※ 建築物之公共設施因住戶數甚多，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確有困難，基於簡政便民，在尚未納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前，現階段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並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視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3條之建築物權力證明文件，辦理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室內裝修申請案。(僅適用於室內裝修)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

- 0 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審查機構收件章。
-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 2 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需自主查核勾選，無須簽名及用印)
- 3 變使室裝加註事項附表
- 4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a. 施工許可證需正本，不得塗改。
 - b. 確認工期是否仍屬有效。
- 5 修改竣工圖說明書 竣工圖與許可送審圖不符時，應檢附。
-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 a. 申請人用印。
 - b. 若併案免變，核准文號於備註欄填寫。
 - c.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 8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 a. 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騎縫章。
 - b. 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

- 9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a.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b.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c.合格證明欄位填寫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亦可於圖面列式計算。
- 12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a.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b.圖面標示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結果且應與材料書內容一致。
- 13 施工材料證明文件及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a.正本，採影本者須由材料商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b.有效期以施工期限以內者視為有效。
-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a.施工者簽名及用印。 b.檢附施工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

- 9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a.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b.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c.合格證明欄位填寫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亦可於圖面列式計算。
- 12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a.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b.圖面標示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結果且應與材料書內容一致。
- 13 施工材料證明文件及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a.正本，採影本者須由材料商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b.有效期以施工期限以內者視為有效。
-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a.施工者簽名及用印。 b.檢附施工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

15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證明

洽營建署網站，查詢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列印相關證明資料(施工業大小章)。

16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採影本者，須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21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索引圖及相片 a.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b.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違建空間現況。c.照片須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d.涉及違建須拆除者，應檢附違建拆除後空間相片。

25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a.簽章人員用印。b.示意圖標示照片相對位置。c.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並完整顯示空間現況。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提醒事項

-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2 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需自主查核勾選，無須簽名及用印)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1.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2. 審查依表列項目分別加以查核及進行審查,其餘項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原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號
【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字第○○○號
【掛號日期】○○○年 ○○ 月 ○○ 日 【查驗人員簽章】

查核項目	是	否	查核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是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是否檢附	是		符合
工程竣工照片是否檢附	是		符合
【圖說部份】			
竣工圖說與原申請圖說是否相符	是		符合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是否檢附	是		符合

註:由審查建築師填寫

呈 判 流 程	審查建築師呈判	審查機構 (戳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室內裝修審查專用章 審查人員 審查建築師用印 </div>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08年度

申請人: ○○○ 申請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	註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含管委會同意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變更紀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平行分會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建築師專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審查建築師證書及本廳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建築師委任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遠建項目簽證表暨遠建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門牌號碼證明(如未涉建物分拆(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意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建物登記簿本、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民國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未改附規約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竣工圖說(圖卷裝訂)(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圖卷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申請範圍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掛號審查備註“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x”。2.查核項目第3項之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竣工審查核備前取摺。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提醒事項

8.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a. 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騎縫章。 b. 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壹、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div>
簽章人員姓名	○○○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隸屬之審查機構	○○○建築師公會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第○○○○號	(簽名或蓋章)
審查簽證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第○層	68.59 m ²	68.59 m ²	○○○ (H-2)
		(以下空白)	

【參、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耐火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矽酸鈣板 4" x 8" x 9mm	耐燃一級	46 m ²	分間牆
明架石膏板天花板	耐燃一級	60 m ²	天花板
90 cm x 210 cm 防火門	一小時防火時效 (F60A)	1 樘	出入口
1/2B 磚牆	不燃材料	58.2 m ²	分間牆
油漆		60 m ²	牆面
(以下空白)			

※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列表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應載明牆面材質。

※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肆、審查內容】

註：1.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2. 住宅室內裝修若未涉及分間牆之更動者，表列 6-11 項次得免審查。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之設計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之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3	裝修建築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應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退請補正。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5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 ※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已併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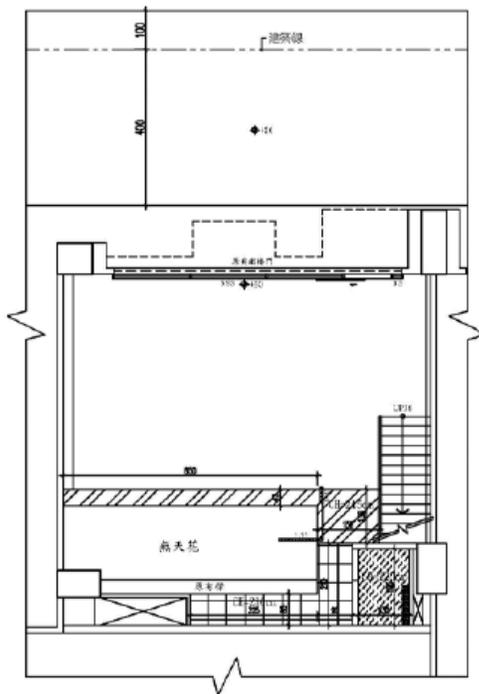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7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已併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防火區劃之更動，已併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無明顯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性能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署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消防設備之更動，已併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非公寓大廈者 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戶數變更 ※ 無戶數變更者 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新北市政府變更戶數核准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綠建材 ※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提醒事項

-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亦可於圖面列式計算。
- 12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a.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b.圖面標示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結果且應與材料書內容一致。



一層天花平面圖 S:1/100

耐燃一級矽酸鈣板分間牆(綠建材)面積:
 $(0.41+1.11)*2.85=4.33\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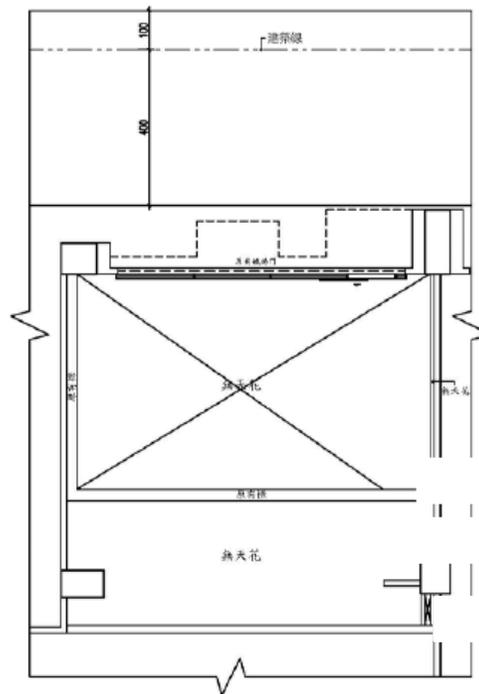
玻璃分間牆面積:
 $(5.93+0.3)*5.85=36.45\text{m}^2$

耐燃一級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綠建材):
天花板面積:
 $(6.5*0.42)+(1.58*1.38)=4.91\text{m}^2$

耐燃一級明架礦纖板天花板(綠建材):
 $(3.25*0.8)+(0.9*2.1)=4.5\text{m}^2$

PVC天花板面積:
 $(1.3*1.95)=2.54\text{m}^2$

水泥漆面積計算:
 $117.54(\text{全室面積})-2.54(\text{PVC天花板})$
 $-4.5(\text{明架天花板})+4.33(\text{矽酸鈣板牆})=114.83\text{m}^2$



一層夾層天花平面圖 S:1/100

綠建材使用率:
裝修面積:
 $4.33(\text{矽酸鈣板分間牆})+36.45(\text{玻璃分間牆})$
 $+117.54(\text{全室面積})=158.32\text{m}^2$

綠建材使用面積:
 $4.33(\text{矽酸鈣板分間牆})+117.54(\text{全室面積})$
 $-2.54(\text{PVC天花板})=119.33\text{m}^2$

$119.33/158.32*100\%=75\%>60\%$ 符合規定

耐燃一級矽酸鈣板天花板(綠建材)
耐燃一級明架礦纖板天花板(綠建材)
PVC天花板 (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八十八條,裝修材料不受限制)



竣工申請應附文件提醒事項

25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a.簽章人員用印。b.示意圖標示照片相對位置。c.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並完整顯示空間現況。



二、住宅簡化流程(以證代函)

107年6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071117476號

107年11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72122118號

適 用 條 件

- 使用類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之住宅單元，現況**非作套房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 建築物未涉及變動「**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驗證條件。
- 無併案辦理「**用途變更**」及其他「**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施工許可證核發後不另發予核備函，竣工階段行政標準作業時間由12日改為**8日**。

檢 附 文 件 注 意 事 項

1. 簡易室內裝修流程圖之應備書圖文件。
2. 於施工許可證階段檢附足以**確認現況符合前揭適用條件之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方向示意圖。
3. 6個月內未能如期施工完畢，應檢附現況照片確認**實質施工**向工務局申請展延竣工期限，(已切結拆除、恢復、封閉應併予完成，始得同意竣工展延期限)。

檢附申請範圍內現況照片，目的僅為確認現況非作套房或其他用途使用之審查依據。

三、六層以上住宅簡化程序

108年4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650819號

適用範圍及條件

主旨：為簡化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事宜，自108年4月16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本市自95年10月1日起業已執行相關簡化申辦程序至今。
- 二、為響應市府內部流程簡化以簡政便民為目標，並少紙化作業，在兼顧公共安全原則下，並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於室裝爭議協調會討論後，自108年4月16日起依上開規定先行大幅簡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申辦室內裝修之行政作業流程。



- 三、檢送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申辦室內裝修相關申請書表資料及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辦案件相關申請文件、審查表暨套房裝修需檢附直下層同意書內容調整修正後資料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五層公寓案件
不適用喔

許可證申請書檢附文件

1.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申報表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2份
3. 設計圖說一式2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6. 使用執照存根
7. 現況照片
8.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高層建築物、原涉及防火綜檢或性能設計建築物..等)

建議先行檢附違建檢討文件與照片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掛號審查僅就左列檢附文件“有”“無”審查。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2份			
	3. 設計圖說一式2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6. 使用執照存根			
	7. 現況照片			
	8.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中)使字第 號 (中)建字第 號	主要用途(類組)	H2 集合住宅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變使字第 號 免變使字第 號	核准用途(類組)	H2 集合住宅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 簽章合格申報表

【壹、櫃檯人員查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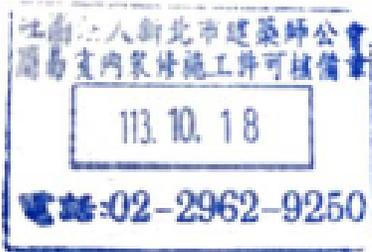
1. 重複掛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備查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撤銷或撤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未竣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海砂屋認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使用管理科意見陳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__月__日新北工使字第_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他：_____。	當日應至審查機構送件 逾期則重新查詢
----------------------------------------------------------------------------------------------------------------------------------------------------------------------------------------------------------------------------------------------------------------------------------------------------------------------------------------------------------------------------------------------------------------------------------------------	-----------------------

【貳、簽證人員確認事項】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行動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隔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牆面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簽證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審查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日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簽章人員	○○○ 建築師	審查機構人員	 電話:02-2962-9250
		審查建築師核章	
		(簽章人員簽章)	

建築師須先行勾選
(如涉及先行動工
需檢附拆改說明書)

六層以上住宅簡化程序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竣工查驗申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註：相附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3. 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附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9.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0.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1. 室內裝修送件審閱手續人員名單			
	12. 違建項目發掘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3.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4. 門牌變編證明			
	1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意者免附)			
	1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17. 使用執照存摺			
	1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應檢附雙面彩色照片)			
	19. 竣工圖說(比例不得小於1/100)			
	20.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當層平西圖)			
裝修地址				
建築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主要用途(類組)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建字第 號	核准用途(類組)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簽章)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簽章)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或所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簽章)			

增加消防設備師或暫行人員簽證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